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389號

上訴人 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道明

上訴人 王先篇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天仁律師

複代理人 戴宇欣律師

被上訴人 嘉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美玲

張宏森

訴訟代理人 李志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8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定有明文。故公司法人於清算人了結其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交付賸餘財產於應得者完結以前其清算不得謂已終結，其法人格仍視為存在。至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不過為備案性質，不因法院准予備案遽認其法人格當然消滅（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參照）。被上訴人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見原審卷第201頁），並於112年8月1日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報清算完結獲准備查，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參（見原審卷第23頁），然本件分派賸餘財產訴訟既未終結，被上訴人在此清算範圍內法人格仍視為存

續。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被上訴人股東，被上訴人因經營不善而解散，已清算完結，應分派賸餘財產。依被上訴人112年2月18日資產負債表（下稱系爭資產負債表）所示餘款為新臺幣（下同）213萬913元，扣除應清償張宏森之2,526元，賸餘財產為212萬8,387元，而養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養樂多公司）、王先篇之持股各為40%、10%，應受分派之賸餘財產依序為85萬1,355元、21萬2,839元。被上訴人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卻遲未辦理，拖延分派賸餘財產，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濫用，爰依公司法第330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分別給付養樂多公司、王先篇85萬1,355元、21萬2,839元本息之判決（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養樂多公司85萬1,355元、王先篇21萬2,83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資產負債表係用以向國稅局辦理申報稅籍註銷作業，至114年6月26日止之賸餘財產為281萬9,144元，尚有債務154萬7,172元未清償，依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90條規定，不合於分派賸餘財產之要件。且上訴人對於清算債務仍有爭執，伊之清算人張宏森因恐對己清償而有利害衝突，並無故意使清償期不屆至，或違反誠信原則、權利濫用之情。如認上訴人之主張有理由，經扣除上開債務後，養樂多公司、王先篇得受分派之賸餘財產各為50萬8,789元、12萬7,197元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59至160頁）：

(一)被上訴人為未公開發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25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清算人為張宏森、劉美玲、王先篇3人（下稱張宏森等3人），並選任張宏森為清算代表人，經經濟部111年3月14日經授中字第11133150430號函准予解散登記。

01 (二)張宏森等3人均向法院聲報為被上訴人之清算人，經彰化地
02 院111年3月25日以彰院毓民善111年度司司25字第
03 1119003027號函准予備查。嗣劉美玲、王先篇於113年4月16
04 日簽立終止清算人代表人同意書，終止張宏森清算代表人身
05 分，經張宏森於同年月18日收受該同意書。

06 (三)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0日召開股東臨時會，討論議案及決議
07 如原證3所示（惟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附表決議三之內容有爭
08 執）。

09 (四)系爭資產負債表記載被上訴人資產總額為363萬913元、負債
10 總額為150萬元，被上訴人迄今尚未將150萬元債務清償予債
11 權人張宏森。

12 (五)訴外人○○○○○○○○○○○○○○○○（下稱○○○○○○）前
13 誤將2,526元匯入被上訴人帳戶，由張宏森於112年3月1日為
14 被上訴人代墊匯還○○○○○○，該筆代墊款應自被上訴人剩
15 餘財產中扣除，被上訴人迄未將2,526元代墊款返還張宏
16 森。

17 (六)張宏森聲報被上訴人清算完結事件，經彰化地院以112年8月
18 1日彰院毓民善112年度司司31字第1121000555號函准予備
19 查。

20 (七)訴外人○○○前訴請被上訴人給付積欠租金事件，經彰化地
21 院113年度訴字第281號判決被上訴人應給付○○○52萬
22 8,065元，雙方均不服提起上訴，已於本院調解成立，由
23 ○○○於114年6月3日自被上訴人聯邦商銀帳戶收取（含執
24 行費）53萬2,715元。

25 (八)養樂多公司、王先篇就被上訴人公司持股比例各為40%、
26 10%，被上訴人章程並未約定賸餘財產分配成數及方法。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清算人之職務為：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
29 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非清
30 償公司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清算人違反
31 前項規定，分派公司財產時，各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01 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清償債務後，賸餘之財產應按
02 各股東股份比例分派，公司法第334條準用第84條第1項、第
03 90條、第33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故清算人非清償公司債
04 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且需有賸餘之財產始
05 按股份比例分派於各股東。查系爭資產負債表所示被上訴人
06 於112年2月18日之資產總額為363萬913元、負債總額為150
07 萬元，被上訴人迄今尚未將150萬元債務清償予債權人張宏
08 森，又被上訴人亦未返還張宏森代墊款2,526元等情，為兩
09 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五)），是被上訴人既有債務
10 150萬元、2,526元未清償，難認已清償其公司債務完畢。

11 (二)上訴人復主張被上訴人於112年4月10日通過財務報表等議
12 案，並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已實質清算完結，前開150萬
13 元、2,526元之債權人為張宏森，張宏森於111年2月25日至
14 113年4月18日為被上訴人清算代表人，持有公司大小章，並
15 無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卻拖延辦理，故意使公司法第90條第
16 1項分派賸餘財產之清償期不屆至，致上訴人無法分派賸餘
17 財產，違反誠信原則而有權利濫用云云。查被上訴人抗辯除
18 150萬元、2,526元等2筆債務外，尚有張宏森代墊之112年2
19 月至113年7月租屋處電費、112年2月至5月之電信費未清償
20 （見本院卷第158、144頁），上訴人則否認於112年2月後有
21 電費、電信費債務發生，是兩造既對被上訴人公司債務尚有
22 爭執，亦難謂被上訴人債務已清償完畢。且被上訴人若違反
23 公司法第90條第1項規定於清償公司債務前分派公司財產，
24 依同條第2項亦有刑罰規定，則其未清償債務，難謂係故意
25 使分派賸餘財產之清償期不屆至，或有違反誠信原則、權利
26 濫用可言。

27 (三)上訴人另主張被上訴人於111年2月25日股東會決議解散後，
28 清算代表人張宏森除聘僱訴外人○○○擔任助理，又違反股
29 東會決議另聘僱訴外人○○○、○○○、○○○、○○○至
30 111年8月，造成被上訴人損失105萬6,546元；且張宏森未於
31 111年9月前清算完結，被上訴人因而多給付張宏森、

○○○111年10月至112年4月薪資115萬4元及給付張春暉租金35萬元；另不爭執事項(七)之給付租金事件，亦係張宏森之行為致被上訴人對張春暉負有52萬8,065元債務，合計張宏森應賠償被上訴人308萬4,615元，足以抵銷被上訴人應清償張宏森之債務云云（見原審卷第388頁）。縱被上訴人對張宏森有前開損害賠償債權，得為抵銷抗辯之人亦為被上訴人，而與上訴人無涉，自無從抵銷，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並無可採。

(四)基上，被上訴人既有債務未清償完畢，其清算即不得謂已終結，依公司法第90條第1項規定，不得將公司賸餘財產分派於各股東，是上訴人請求分派賸餘財產，即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公司法第330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養樂多公司85萬1,355元、王先篇21萬2,839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及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

法官 莊宇馨

法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慈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